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公告编号:2019-034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无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8年12月31日已发行的总股本894,1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富春环保	股票代码	0024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杰	胡斌	
办公地址	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广源大道279号	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广源大道279号	
电话	0571-63563779	0571-63563779	
电子信箱	252397520@qq.com	252397520@qq.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国内大型的环保公用及循环经济型高新技术企业,主营固废(污泥、垃圾)协同处置及节能环保业务。公司所经营的“固废处置+节能环保”产业属于节约能源、改善环境、缓解国民基础设施功能的高新产业,具有良好的环境和社会效益。目前公司已形成日处理垃圾能力1,000吨,污泥处置能力7,000吨,固废处置规模国内领先。

在我国经济进入发展新常态后,处于升级与转型中的节能环保产业也面临新的发展形势。同时,近年来随着国内环保政策的趋严,环保督查的持续深入以及相关环保费任由文机制等制度的建立,也进一步刺激了环保产业的发展。

(一)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趋势及公司业务发展趋势

1.至本世纪中叶,建成美丽中国

2018年5月18-19日,第八届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在北京召开,总书记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并强调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生态环境是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也是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这次会议是历史上规格最高的生态环保会议,体现了中共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高度重视。会议明确了通过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系,实现至2035年环境质量根本好转,基本建成美丽中国,至本世纪中叶,建成美丽中国的目标。

2.节能环保产业的市场规模在不断扩大

“十三五”期间中国生态文明建设将向纵深推进,未来几年,中国节能环保产业投资将会增大,节能环保产业仍将保持高速发展。据环保部规划院测算,预计“十三五”期间环保投入将增加到每年2万亿元左右,“十三五”期间社会环保总投资有望超过17万亿元。2019年财政部预计用于安排大气、水、土壤污染的等方面的资金为600亿元,同比增长35.9%。国家将继续加大环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的支持力度,相关环保产业将得到进一步发展,整个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

3.节能环保产业子行业或细分市场将有大发展

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对于全面深化改革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提出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3%左右,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污染防治要聚焦打赢蓝天保卫战等重点任务,统筹雾霾、标本兼治,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19年要求持续推进污染防治,巩固扩大蓝天保卫战成果,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要下降3%,重点地区细颗粒物(PM2.5)浓度继续下降,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要下降2%。加快治理黑臭水体,推进重点流域和近岸海域水质改善。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城市垃圾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加快大气、土壤、水污染防治等方面的投资,以期实现生态环境保护的目标。

2019年,生态环境部组建后,将进一步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的统一监管,以期实现生态环境保护的目标。

(二)公司主营业务市场分析

1.固废处置市场分析

(1)垃圾焚烧行业发展趋势

2018年2月2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上海召开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现场会,会议要求,2019年起,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要全面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到2020年底,46个重点城市要基本建成垃圾分类处理系统;2025年底前,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要基本建成垃圾分类处理系统,该垃圾分类处理系统设立对于提高垃圾资源化效率和利用率以及垃圾焚烧发电效率将产生巨大的推动作用。

2018年3月,生态环境部组建后召开的第一次常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垃圾焚烧发电行业达标排放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同年《生态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也顺利通过。这对于规范我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垃圾焚烧发电产业突出的选址问题,提出了清晰的规划要求和指导,同时也有利于引导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以及“邻避效应”的规避解决。

在持续不断的政策驱动下,目前我国城乡垃圾处置已从传统的填埋处置向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三化处置转变并呈现了不断发展向前的趋势,在市前城乡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依然具有广阔的市场容量,整个行业的发展空间依然巨大。

(2)污泥处置行业发展

2018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开始正式实施,新法明确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单位或污泥处置单位对污泥的处理处置负责,收取的污水处理费用只得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新法进一步提高市政污泥处置市场需求,将带动相关企业快速发展。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出大力推进污泥稳定化,实现化石燃料替代,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90%,京津冀区域要求达到95%。与此同时,我国正民生活用水量和工业用水量不断增加,污水处理量也随之上升,作为污泥处理量也节节攀升,预中投顾问产业研究中心《2017年-2021年中国污泥处理处置行业深度调研及投资前景预测报告》统计,2015年我国市政污泥为3,500万吨,预计2020年将超过6,000万吨。政策的持续利好和国内污泥市场的不断扩大,将有利于我国污泥处理行业的发展。

(3)危废资源化回收利用

2018年7月,发改委出台《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提出完善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机制,全面建立覆盖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固体废物处理收费机制,行业收费机制的理顺,有助于危废处置价格稳定在合理区间,提高企业处置积极性,有助于行业健康发展。

从危险处置供给端看,截至2016年底,全国共拥有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共2,196份,较准经营规模4,471万吨/年,但实际经营规模近1,629万吨,产能利用率仅25.17%,严重低于危险处置需求量,提升供需比迫在燃眉。我们可以预见,未来危废的处理需求将随着国家政策的更改而变化,全国性的危废经营力度也势加大,将有利于危废处置行业企业产能利用率的提升,国内危废的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打开。

2.热电联产市场分析

热电联产是根据能源梯级利用原理,将煤、天然气等一次能源发电,发电后余热用于供热的先进能源利用形式,是异地(并网)复制、构建区域能源网络的基础业务,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提出,到2020年,热电联产机组和常规煤电灵活性改造规模分别达到1.33亿千瓦和1.7亿千瓦,在“十三五”期间,新增热电联产机组容量1亿千瓦,以上城市市区新增热电联产供热面积5亿平方米,以上城市市区热电联产供热面达到60%,以上县城热电联产供热面达到40%,以上城市海绵城市建设的燃煤供热小锅炉,淘汰大气污染防治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健康有序发展以集中供热为前提的热电联产。热电联产具有节约能源、改善环境等良好的社会和经济价值,一直以来都是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之一。

2017年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颁发的《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和《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到:加大既有的热电联产机组、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力度,深入推进保电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在做好环保、选址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前提下,在具备条件的大中城市稳步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垃圾焚烧热电产项目,加快应用现代垃圾焚烧技术,提高垃圾焚烧发电环保水平。上述规划不仅提高了对热电联产企业的环保要求,更提高了热电联产行业的准入门槛,极大地推动了我国热电联产项目的结构化升级,促进类了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一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3,010,393,479.02	3,323,594,636.40	-9.42%	2,699,263,75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341,369.33	344,441,772.16	-63.61%	244,927,95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395,030.55	331,402,635.92	-69.40%	228,546,17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952,627.97	486,650,874.96	-6.10%	563,891,049.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43	-65.12%	0.3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43	-65.12%	0.3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6%	12.29%	-8.63%	8.83%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资产总额	5,845,388,479.10	5,100,389,666.97	14.61%	5,150,085,21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98,461,597.06	2,899,339,400.43	27.56%	2,855,960,691.3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56,749,738.39	726,310,530.66	727,994,061.96	899,339,14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795,178.71	74,449,595.39	54,373,783.73	-50,277,18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365,030.16	72,457,521.14	53,008,531.54	-69,436,05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77,669.65	44,899,686.44	102,050,213.94	290,025,057.9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4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2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85%	30,263,535				
杭州锐福锦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6%	34,500,000	34,500,000			
杭州嘉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2%	28,750,000	28,750,000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8%	27,544,401				
曾鸣斌	境内自然人	1.43%	12,799,934				
戚国红	境内自然人	1.29%	11,500,000	11,500,000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9%	11,500,000	11,500,000			
深圳招华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11,500,000	11,500,000			
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	国有法人	1.15%	10,289,35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为发起人股东,上述三名发起人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发起人股东以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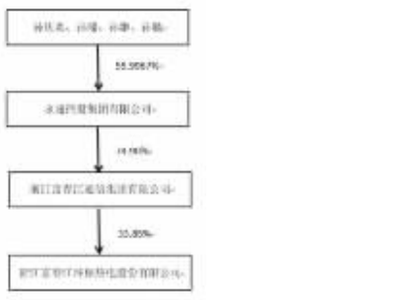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概述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我国发展面临多年少有的国内外复杂严峻形势,经济出现新的下行压力。加上环保政策趋严、煤价高位运行,公司的发展都面临出了新的挑战。面对考验,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坚定发展信念,积极沉着应对,一方面按照年初制定的战略布局和经营任务,推广和复制“固废处置+节能环保”循环经济模式,多渠道寻找相关行业投资标的和合作伙伴,以设立产业基金投资及直接投资入股等方式,扩大固废、危废处置、节能环保等产业的布局。另一方面,坚持内生与外延并进的发展方针,加强企业内部控制管理,规范精细管理,强化责任落实,资法人才机制,创新管理方式,提高公司软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1,039,365.79元,较去年同期下降9.42%;实现利润总额24,231.20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64.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34.14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63.61%。

1.公司在产经营方面

公司在产经营的保障模“固废处置+节能环保”这一循环经济模式,做大固废处置,做强主业。报告期内,东港热电三期项目取得浙江省环保厅的环评批复。常安能源完成热电联产项目并网工作。

2.技术创新方面

公司与浙江大学合作设立省级企业环保研究院,依托院士为首的教授博士团队和浙大热能工程研究所这个国家重点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博士后流动站,做力于研究、开发垃圾焚烧流和用、污染物减排、环境监测等技术。报告期内,研究院开发的可用于实际焚烧炉的烟气二恶英排放在线检测系统产品标准已顺利获得立项,并与多个示范点签订二噁英在线检测系统销售合同及技术协议,完成了首台设备出货。该检测系统的研发和使用填补了当前国内外尚无实用的二恶英在线检测技术与装备的空白,项目成果惠及国家和国际领先水平。

3.投融资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新增股份9,775万股,共募集资金7.82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完成为公司扩大产业规模,整合、延伸循环经济产业链,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提供了资金保障。

2018年5月,公司出资人民币5,184万元参与投资杭州万石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投资基金专项投资于上饶市鼎鑫金属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因此间接持有鼎鑫化工的股权,进一步实现各区域化的战略布局。

2018年10月,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启动了回购股份计划,拟以自有资金2-4亿元回购公司股份。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47,700股,总金额为人民币4,999,039.50元(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84%。

2018年度1-12月公司主营业务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本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1,039.3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1,320.11万元,下降9.42%,主要系下游企业需求减少所致;

(2)营业成本:本期公司营业成本242,716.7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232.41万元,下降7.92%,主要系下游企业需求减少所致;

(3)费用:本期公司销售费用11,424.1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32.13万元,增加18.88%,主要系各子公司管理费用综合影响所致;本期公司销售费用489.5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21.60万元,下降19.90%,主要系子公司清园生态销售费用减少所致;本期公司财务费用5,844.2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31.94万元,下降8.34%,主要系公司融资成本降低所致;

(4)研发投入:本期公司研发费用6,407.4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96.48万元,增加34.90%,主要系本期子公司东港热电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5)利润总额:本期公司实现利润总额24231.2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473.35万元,下降50.51%,主要系下游企业需求减少及长期股权投资和商誉减值所致;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695.2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969.83万元,下降6.10%,主要系公司在业务结算回款方面加强管理力度所致。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清洁电能	597,114,342.85	187,213,699.44	31.35%	-19.63%	-5.60%	4.66%
清洁热能	1,605,498,325.33	274,900,510.01	17.12%	1.37%	-27.09%	-6.69%
固废处置	155,630,911.50	50,488,144.62	32.44%	29.18%	4.44%	-7.68%
冷机制卷	543,122,653.23	17,072,337.65	3.14%	-25.99%	-51.59%	-1.6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和商誉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影响当期利润总额。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常州市三江热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19日清算注销。

(4)对2019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9-032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在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南东大道138号)八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4人,实到董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王更杰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10,393,479.02元,较去年同期下降9.42%;实现利润总额242,312,892.77元,较去年同期下降50.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341,369.33元,较去年同期下降63.6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管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管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规模进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且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系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并将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9年至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未来三年(2019年至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未来三年(2019年至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9-033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在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南东大道138号)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王更杰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10,393,479.02元,较去年同期下降9.42%;实现利润总额242,312,892.77元,较去年同期下降50.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341,369.33元,较去年同期下降63.6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管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管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规模进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且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系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并将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9年至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未来三年(2019年至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9-035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度,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春环保”)预计因项目建设及技改需要向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电缆”)采购电缆,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预计因日常物业管理需要向杭州富阳永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通物业”)支付物业费用,金额不超过140万元;预计因员工体检需要向杭州富阳富春江疗养院(以下简称“疗养院”)支付劳务费,金额不超过40万元;预计因员工福利采购需要向杭州富阳永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通商贸”)采购商品,金额不超过140万元;由富春江环境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为生态能源”)因采购原材料需要向公司子公司浙江富春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采购商品,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杭州电缆、永通物业、疗养院、永通商贸、中为生态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2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富春环保及子公司与杭州电缆、永通物业、疗养院、永通商贸、中为生态能源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邱秀花女士、吴斌先生、孙臻女士及张忠梅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9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电缆	市场价	1,500	121.45	371.75
	小计	-	-	1,500	121.45	371.7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杭州富阳永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	市场价	140	7.25	98.59
	杭州富阳富春江疗养院	劳务	市场价	40	13.71	17.41
	小计	-	-	180	20.96	116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杭州富阳永通商贸有限公司	劳保用品	市场价	145	32.90	81.89
	小计	-	-	145	32.90	81.89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山东中茂圣源实业有限公司	煤炭	市场价	5,000	721.24	3,017.83
	小计	-	-	5,000	721.24	3,017.83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电缆	371.75	1,500	100	75.22	2018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18-012号公告
	小计	-	371.75	1,500	100	75.22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杭州富阳永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	98.59	-	84.99	-	-
	杭州富阳富春江疗养院	劳务	17.41	-	15.01	-	-
	小计	-	116	-	100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杭州富阳永通商贸有限公司	劳保用品	81.89	100	100	18.11	2018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18-012号公告
	小计	-	81.89	100	100	18.11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山东中茂圣源实业有限公司	煤炭	3,017.83	7,500	100	59.76	2018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18-012号公告
	小计	-	3,017.83	7,500	100	59.76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4月17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6868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6号大街西区

法定代表人:华建飞

工商注册号:913300000609120811K

经营范围:制造:电线、电缆、绝缘制品(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销售:光纤、光缆、光电子器件,服务:电线、电缆生产技术咨询;货物进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482,646.77万元,净资产207,742.13万元,2017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16,096.84万元,实现净利润12,331.03万元(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杭州电缆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2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本公司与杭州电缆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杭州电缆为国内规模大、品种全的电缆产品专业生产企业。该企业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2.杭州富阳永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杭州富阳永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月8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5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第一幢

法定代表人:倪忆春

工商注册号:913301830829274781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绿化养护服务。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148.20万元,净资产68.65万元,2018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66.41万元,实现净利润6.19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永通物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2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本公司与永通物业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永通物业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是提供劳务,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3.杭州富阳富春江疗养院(本单位属于民政部门)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杭州富阳富春江疗养院

成立日期:2013年3月15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址:富阳市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第1幢108-112室

法定代表人:江丹

工商注册号:12330111006570456B2

业务范围: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喉眼科、皮肤科、精神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等医疗服务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625.79万元,净资产53.56万元,2018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570.68万元,实现净利润1.45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疗养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2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本公司与疗养院之